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206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指派陈城、景炆、唐奥克、宋一波、郑庄毅进行辅导工作，其中陈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海通证券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 辅导机构继续进行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2. 辅导机构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

讨论，对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提出建议，敦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3.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4. 辅导机构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考前期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工作计划，稳步有序推进申报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实施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个人银行流水核查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核查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但仍有部分流水及相关的支持性凭证未取得。辅导机构将继续取得流水，并通过访谈、获取支持性凭证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2. 收入确认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辅导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

共同核实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保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同公司进行了多次专题会议，并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完善，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有效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问题：在公司历次外部融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部分投资方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可能对公司未来上市构成障碍。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律师，督促公司尽快与各投资人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公司查缺补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公司募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主要问题：公司募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还未完成。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尽快完成募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协同会计师进一步细化研究募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3.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主要问题：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

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辅导对象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与股东沟通取得国有股批复相关事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陈城、景炆、唐奥克、宋一波、郑庄毅。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包括:

(一) 继续深入进行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等外部核查手段以及查阅企业财务、业务资料,管理层访谈等内部核查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业务拓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规范整改。


(二) 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将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机构将定期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各阶段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并且对下阶段辅导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沟通分工，确保辅导计划安排的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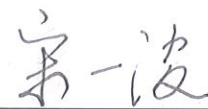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城


景扬


唐奥克


宋一波


郑庄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澄瑞科技”）签订《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5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澄瑞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澄瑞科技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